证券代码:001229　证券简称:魅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9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远程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已于2022年10月21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022年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21)全文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场所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原住所不变的基础上,公司拟增加一处经营场所:广州市白云区广州民营科技园科泰二路13-19号高新区产业创新园1栋4层401-126房。

结合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高级管理层及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变更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场所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对由董事会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进行了梳理,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决定新增相关管理制度,包括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在广州天河区黄埔大道中662号金融城绿地中心913AVCiT会议室召开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29　证券简称:魅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1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8,058,945.76	-27.68%	126,764,975.32	-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837,156.43	-26.54%	58,065,995.12	-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241,939.58	-34.82%	51,208,271.08	-12.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7,020,302.70	-23.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40.00%	0.73	-8.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40.00%	0.73	-8.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8%	-62.70%	13.86%	-39.5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26,989,469.19	391,683,356.11	13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890,993,412.98	332,603,072.51	167.8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1.91	22,391.52	使用权资产处置及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128,504.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31,250.00	7,408,909.86	1、广州市以及广州市白云区给予公司上市奖励7275000.00元;2、稳岗补贴103909.86元;3、高新技术企业补贴30000.00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3,254.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9,533.80	645,472.26	1、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669281.75元;2、捐赠支出72500.00元;3、其他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5,145.04	1,234,299.87	
合计	2,595,216.85	6,857,724.0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645472.26元主要由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捐赠支出等组成。其中:

1、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669281.75元;

2、捐赠支出72500.00元;

3、其他48690.51元。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减少34.82%,主要原因是:(1)受到疫情的影响导致签订的项目滞后实施,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了1376.95万元;(2)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新增销售、研发等人员较多,职工薪酬大幅度增加以及相应运营费用增加;(3)公司2022年8月正式发行上市,增加了上市相关费用200余万元。2022年前三季度,受疫情影响,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下降12.33%。

二、基本每股收益(元/股)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均下降了40.00%,主要原因为:(1)当期收入因疫情影响相比上年同期有所下降,而期间费用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有所上升,导致当期净利润下降了3.28%;(2)公司于本报告期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股本相比上年同期增加了2500万股。

三、本报告期末总资产(元)及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相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了136.67%及167.88%,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27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715.95万元后,实际净募资金4.955905亿元分别计入相应会计科目后导致资产及所有者权益相比上年同期增加。

四、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下降了62.70%,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下降了39.53%,主要是上述因素导致本报告期净利润下降、净资产规模增大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9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方华	境内自然人	33.82%	33,823,637	33,823,637		
叶伟飞	境内自然人	19.51%	19,513,636	19,513,636		
曾庆文	境内自然人	9.76%	9,756,818	9,756,818		
魅视二期企业管理咨询(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0%	4,500,000	4,500,000		
魅视一期企业管理咨询(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	3,000,000	3,000,000		
深圳洲明时代伯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5%	2,454,545	2,454,545		
王志妮	境内自然人	1.95%	1,951,364	1,951,364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35%	345,279			
管圣启	境内自然人	0.34%	342,100			
杜新明	境内自然人	0.25%	249,7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5,279	人民币普通股	345,279
管圣启	342,100	人民币普通股	342,100
杜新明	249,700	人民币普通股	249,700
陈云途	231,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1,000
张大伟	198,100	人民币普通股	198,100
陈冬	193,200	人民币普通股	193,200
广东省陆号职业年金计划-农业银行	122,538	人民币普通股	122,538
林孝舵	110,069	人民币普通股	110,069
湖南省(伍号)职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	96,014	人民币普通股	96,014
许荣醮	95,700	人民币普通股	95,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魅视二期企业管理咨询(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魅视一期企业管理咨询(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华;方华、叶伟飞和曾庆文是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杜新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49700股,实际合计持有249700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8,217,130.17	34,498,609.9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580,416.02	57,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159,293.76	6,692,675.09
应收账款	60,258,908.56	62,023,597.7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064,489.75	1,905,695.0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875,285.27	1,270,136.4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6,711,201.88	28,849,018.0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7,589,286.66	3,158,779.55
流动资产合计	706,456,012.07	195,398,511.8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770,830.20	17,717,089.63
在建工程	36,789,177.75	7,582,272.8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501,731.56	5,688,844.37
无形资产	160,246,435.88	163,123,308.3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31,896.90	466,501.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3,384.83	1,706,827.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533,457.12	196,284,844.30
资产总计	926,989,469.19	391,683,356.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952,005.7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942,543.04	6,808,283.2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695,324.59	6,564,338.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698,825.45	14,395,705.76
应交税费	2,191,648.51	10,241,386.24
其他应付款	10,290,186.70	3,574,079.9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48,227.78	3,485,558.69
其他流动负债	866,087.47	307,042.28
流动负债合计	32,632,843.54	55,328,400.9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273,342.41	2,117,965.5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089,870.26	1,633,917.14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63,212.67	3,751,882.70
负债合计	35,996,056.21	59,080,283.6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67,975,764.79	92,651,419.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267,881.27	12,267,881.2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0,749,766.92	152,683,771.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90,993,412.98	332,603,072.5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0,993,412.98	332,603,072.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26,989,469.19	391,683,356.11

法定代表人:方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柯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启慧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6,764,975.32	140,534,443.30
其中:营业收入	126,764,975.32	140,534,443.3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5,499,274.20	78,043,426.99
其中:营业成本	28,508,616.49	33,179,703.9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72,702.38	1,526,229.51
销售费用	25,134,784.47	21,196,608.11
管理费用	11,546,044.17	11,164,191.08
研发费用	12,526,193.58	9,819,175.49
财务费用	-3,489,066.89	1,157,518.82
其中:利息费用	337,084.39	236,884.70
利息收入	514,342.28	56,374.53
加:其他收益	7,726,108.03	5,782,265.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9,281.75	1,631,307.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6,237.85	-214,439.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297,328.75	69,690,150.17
加:营业外收入	7,298,699.84	340,897.35
减:营业外支出	72,968.78	793.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523,059.81	70,030,254.44
减:所得税费用	9,457,064.69	9,996,719.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065,995.12	60,033,534.7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065,995.12	60,033,534.7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065,995.12	60,033,534.7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8,065,995.12	60,033,534.7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065,995.12	60,033,534.7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3	0.8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3	0.8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方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柯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启慧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738,175.69	153,323,964.2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09,915.53	5,751,474.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72,748.68	1,371,910.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220,839.90	160,447,349.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873,054.70	39,769,845.1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153,388.32	31,527,447.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291,899.05	25,393,256.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82,195.13	15,538,976.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200,537.20	112,229,525.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20,302.70	48,217,823.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8,500,000.00	258,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8,865.73	1,181,164.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2,3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088,865.73	259,623,544.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351,432.14	164,219,770.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0,000,000.00	174,7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351,432.14	338,919,770.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262,566.41	-79,296,225.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42,7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2,750,000.00	9,9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2,977.18	101,978.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97,524.76	5,274,479.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520,501.94	5,376,457.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229,498.06	4,563,542.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55,685.89	-81,801.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3,342,920.24	-26,596,661.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455,259.93	64,637,667.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7,798,180.17	38,041,005.83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29　证券简称:魅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3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2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1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4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2022年11月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天河区黄埔大道中662号金融城绿地中心913AVCiT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如下:

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场所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1.00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27日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相关公告。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11月7日18: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2、登记时间:2022年11月7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8: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州天河区黄埔大道中662号金融城绿地中心913AVCiT证券办公室;邮政编码:510440。传真:020-89301789-811。信函请注"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广州天河区黄埔大道中662号金融城绿地中心913AVCiT;
联系人:江柯;
电话:020-89301789;
传真:020-89301789-811;
会议联系邮箱:ke.jiang@avcit.com.cn。

2、会期半天。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需符合广州市疫情防控的要求,受疫情防控影响,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必须按时提供完整文件进行登记后参加。请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主动配合公司做好现场身份核对及个人信息登记。公司将对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参会登记、体温检测、检查"健康码"等疫情防控措施。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29

2、投票简称:魅视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1月1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场所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注: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00只能用"√"方式填写,每项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多选或不选视为弃权。

2、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3、本授权委托书应于2022年11月7日18:00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公司。

4、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必须加盖法人印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1229　证券简称:魅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2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场所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场所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加公司经营场所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原住所不变的基础上,公司拟增加一处经营场所:广州市白云区广州民营科技园科泰二路13-19号高新区产业创新园1栋4层401-126房。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新增经营场所的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望岗工业区三路33号德汇望岗科技园B栋5楼;邮政编码:510440。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望岗工业区三路33号德汇望岗科技园B栋5楼;邮政编码:510440。经营场所:广州市白云区广州民营科技园科泰二路13-19号高新区产业创新园1栋4层401-126房。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章程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高级管理层及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变更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

三、备查文件

1、《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29　证券简称:魅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0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远程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已于2022年10月21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智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022年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21)全文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2-074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受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2547)。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2-073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公告

公司股东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8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勤壹号")计划在本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即2022年8月26日至2023年2月25日)和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即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2月14日)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6%(即不超过37,422,000股),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常勤壹号出具的《关于减持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量过半的告知函》。截至目前,常勤壹号本次减持股份比例达到3.00%且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常勤壹号	集中竞价	2022年9月5日	19.428	1,322,722	0.2121%
		2022年9月6日	19.703	468,100	0.0751%
		2022年9月7日	19.790	490,400	0.0786%
		2022年9月9日	19.174	416,700	0.0668%
		2022年9月13日	20.609	1,091,200	0.1750%
		2022年9月14日	20.551	366,100	0.0587%
		2022年9月15日	20.951	596,978	0.0957%
		2022年9月28日	20.200	15,100	0.0024%
		2022年10月12日	18.793	705,800	0.1132%
		2022年10月13日	19.338	632,100	0.1013%
		2022年10月14日	19.338	131,800	0.0211%
		合计	–	6,237,000	1.0000%
	大宗交易	2022年9月6日	19.010	3,200,000	0.5131%
		2022年9月13日	20.280	2,000,000	0.3207%
		2022年9月14日	20.190	2,000,000	0.3207%
		2022年9月15日	20.150	2,000,000	0.3207%
		2022年10月13日	18.740	3,274,000	0.5249%
		合计	–	12,474,000	2.0000%
合计	–		–	18,711,000	3.0000%

以上减持股份来源于协议受让获得的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常勤壹号	合计持有股份	4,513.71	7.2370	2,642.61	4.23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13.71	7.2370	2,642.61	4.23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118.50	5.0000	3,118.50	5.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18.50	5.0000	3,118.50	5.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644.50	7.4467	4,644.50	7.44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44.50	7.4467	4,644.50	7.44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东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股东本次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常勤壹号出具的《关于减持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量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301002　证券简称:崧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5
债券代码:123159　债券简称:崧盛转债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0月26日,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告》已于2022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300497　证券简称:富祥药业　公告编号:2022-093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将于2022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2-084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共计8,272.49万元,涉案金额累计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达到披露标准。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主动起诉的相关案件金额合计约为7,516.53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涉诉案件中多数案件为公司作为原告要求交易对方支付拖欠公司的工程款等款项。根据2021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受优先受偿权,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公司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合法利益,持续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民事诉状》;

(二)受理(应诉)案件通知书或传票等相关文件。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收到应诉通知书/传票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2/10/11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自贡鑫茂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1,783,144.39	已受理
2	2022/10/12	东莞市创景园艺绿化有限公司	东莞市华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847,120.79	已受理
3	2022/10/14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恒创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3,545,733.28	已受理
4	2022/10/17	涡阳祥林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567,083.00	一审
5	2022/10/19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太康扶贫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343,255.18	已受理
6	2022/10/19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恒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322,742.48	已受理
7	2022/10/19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恒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24,360.58	已受理
8	2022/10/24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泰安恒大滨河左岸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634,699.65	已受理

注:1.除上述列表所示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2022年10月1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收到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30件(均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下案件),合计金额为人民币965.68万元。

2.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4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鼎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送达方式递交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GEORGE MOHAN ZHANG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的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7.70元/股调整为4.97元/股,首次授予数量由1,984,800股调整为2,977,200股,预留授予数量由496,200股调整为744,30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3. 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22年10月26日为预留授予日,以4.97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9名激励对象授予744,3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5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鼎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送达方式递交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华金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于2022年4月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公告》。

3. 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0月26日,并同意以4.97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9名激励对象授予744,3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7日